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19年5月3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27,181,692股,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7月17日起暂停转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181,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按10股派1.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
2. 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17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1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证券代码:12700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7.72元/股,调整后“模塑转债”转股价格:7.5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25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039】)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3. 联系人:单琛雁、王晖
4. 电话:0510-86242802
5. 传真:0510-8624281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72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5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25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江西永联	100,000,000	2019-07-1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18.91%	融资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528,74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4%;其中此次质押的股份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10,54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6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永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5,605,737股,占公司总股本41.35%,共累计质押437,34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51%。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截止目前,公司转股价格为7.72元/股。

2. 根据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本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测算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系因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所致,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I=P0-D = 7.72-0.13=7.59(元/股),即本次发行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5名,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经公司核算,本次利润分配后,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模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证券代码:12700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经公司申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因此公司可转债将于2019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206)。

2019年7月17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6,59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53,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44号)(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9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1),披露了截至该公告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91,58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公司股东宋雪云女士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声明,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从而减少其在*ST鹏起的权益。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雪云女士提交的《鹏起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宋雪云女士权益减少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6),由于权益增加方正在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不能按预定时间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延期至2019年7月18日前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因权益增加方仍在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不能按预定时间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延期至2019年7月25日前披露。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4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3	--	2019/7/24	2019/7/25	2019/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56万元,转增37,335,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0,673,200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委员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月玲 联系电话:021-65305209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和《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现将有关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如下:

一、一般合作的由来

公司秉承“贴近资源、兼顾市场”的投资原则和发展理念,于2010年4月与产业链上游企业(邯郸市鑫宝煤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鑫宝)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作为上下游企业,通过股权合作、交叉持股的形式,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合作。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和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邯鄯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3)、《关于投资参股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和签署相关出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8);分别由邯郸市鑫宝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鄯鑫宝”)出资750万元参股设立邯鄯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鄯黑猫”);公司出资2,500万元参股设立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鑫宝”)。

磁县鑫宝的主营业务为煤焦油的深加工,主要产品为炭黑油、葱油、洗油、苯、煤焦油青等;邯鄯黑猫的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磁县鑫宝生产出的炭黑油、葱油等产品可以用作邯鄯黑猫炭黑生产原料,能够保障邯鄯黑猫炭黑生产原料的部分供应,同时邯鄯黑猫炭黑生产产生的蒸汽、电力等生产资料可销售给磁县鑫宝;且两公司建设在磁县化工园内仅一墙之隔,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上下游关系,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双方的生产成本,提升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二、两家公司公司概况

- (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鑫宝实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91.6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33%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2018年底邯鄯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48,750	97.50%
邯郸市鑫宝煤化工有限公司	750	1.50%
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度磁县鑫宝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310.84
总负债	191,886.06
净资产	2,424.78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446.22
营业成本	92,345.31
营业利润	-10,209.95
净利润	-9,960.34

截至2018年底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鑫宝实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91.67%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33%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2018年底邯鄯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48,750	97.50%
邯郸市鑫宝煤化工有限公司	750	1.50%
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度磁县鑫宝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310.84
总负债	191,886.06
净资产	2,424.78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446.22
营业成本	92,345.31
营业利润	-10,209.95
净利润	-9,960.34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19-04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消费措施,限制科林环保及实际控制人黎东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二、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7执3696号;

《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7执3696号;

《限制消费令》(2019)沪0117执3696号。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周志惠先生、林志权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周志惠先生、林志权先生自愿辞去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黄和新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黄和新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5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